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内容与职责
- 第三章 管辖与受理
- 第四章 方式与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劳动保障监察是指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就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是指适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含有雇工的承包者）。

本条例所称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是指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劳动保障监督执法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实行劳动保障监察员制度。